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或會[編纂]及
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或會[編纂])
-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編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順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不遲於[編纂]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宣佈)。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未能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

有意[編纂]在決定[編纂]前，須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者須注意，根據[編纂]的[編纂]，倘於[編纂](現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屬於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